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境外生特殊事故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境外生特殊事故處理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境外生發生衝突或意外事件] --> B[校安中心] B --> C[通報系所、國際學院與學務處學輔中心] C --> D{案情是否擴大} D -- 否 --> E[學輔中心、導師、系所、國際學院等共同輔導處理] D -- 是 --> F[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] E --> G[後續追蹤輔導] F --> G </pre>	<p>軍訓室/ 各系所/ 國際及兩岸學院/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 衛生保健組</p> <p>軍訓室</p> <p>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 各系所/ 國際及兩岸學院</p> <p>學務處/ 國際及兩岸學院/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/ 秘書室</p>	<p>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紀錄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境外生特殊事故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接獲消息。
 - 2.1.1. 境外生發生特殊事故接獲通告。
- 2.2. 校安中心到現場協助。
- 2.3. 校安中心通知負責單位協助處理。
 - 2.3.1. 學輔中心、系所導師協助了解案情。
 - 2.3.2. 國際學院儘速通知學生之海外家人。
 - 2.3.3. 學務處衛保組處理學生相關保險理賠事宜。
- 2.4. 判斷案情是否有擴大之風險。
- 2.5. 確認案情風險。
 - 2.5.1 如情節重大，須通知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處理。
 - 2.5.2 如無立即性危機，即學輔中心偕同系所、導師、國際學院妥善處理後，作完整紀錄。
- 2.6. 後續追蹤與輔導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協調相關單位人員支援處理。
如：系所導師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及秘書室。
- 3.2. 需聯繫國外家人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紀錄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- 5.2. 南華大學僑生輔導實施要點
- 5.3. 參照參照108年7月「教育部外國學生及僑生學習與實習參考手冊行政人員版P.77、P.78」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境外生特殊事故處理事項」修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	107/08/31
2	1.流程圖修改內容 (1)新增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。 (2)接獲消息後由校安中心先通報導師、系所主管及國際及兩	109/03/17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0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9.03.17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境外生特殊事故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			共 3 頁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	<p>岸學院窗口與學務處學輔中心。</p> <p>(3)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官協助醫院、警局、調停委員會、自白書及翻譯事宜。</p> <p>(4)國際學院協助連絡學生家長、移民署、外交部等事宜。</p> <p>(5)學務處招開獎懲委員會。</p> <p>(6)學務處衛保組協助處理保險事宜。</p> <p>2.案情擴大，由校方高層組成緊急處理小組研議學生輔導與媒體應對方案。</p> <p>(1)緊急小組擬配合單位：學務處、系所及國際學院。</p> <p>(2)媒體組：秘書室。</p> <p>3.「結案」修改成「後續追蹤輔導」。</p>	109/03/17